

關規定處分。

(三)以南陽街為中心之補習班違規擴充使用班舍情事，本府教育局亦均查察處理，去（八十）年即查處該區違規擴充班舍之補習班計十七家，除限令停止使用外，並副知建築管理處或消防大隊。至於補習班每一學生活動空間未超過規定之一點二平方公尺，本府教育局今後仍將加強查察，並依規定處理。

(四)為加強宣導與管理，本府教育局對於查處之違法、違規補習班經常不定期發布新聞，呼籲市民辦理補習班應依法申請立案，同時遏阻違法違規補習班滋生，以伸張政府之公權力，並進一步保障學生之權益。

本府教育局為落實補習班之輔導管理及溝通觀念與作法，除辦理補習班教育研討會、班主任座談會等以加強宣導、建立業者守法觀念外，並正著手規劃設計補習班電腦管理系統，對於補習班之資料全面建檔列管，淘汰辦理不善之補習班，俾補習班更健全發展，發揮社會教育功能。

#### 六、

質詢日期：81年元月28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市場管理處

題 目：貴處永利（永吉路）、新民（惠民街）、古亭（羅斯福路）、大橋、江南（江南街）、三張犁、成德（東新街）市場之公廁被環保署連續三個月列為80年10.11.

12月份最髒亂公廁名冊，不知市管處有何改善措施。  
說 明：依環保署長元月十七日來函辦理。

答覆單位：建設局

答一、查目前本市市場處各市場公廁均係廿四小時全面開放，且

無專人看管，使用頻率偏高，使用人便後不冲或水箱儲水不足無法完全沖洗之情況下，環保單位不定期檢查時發現便後不冲或便池積有污物時，加以告罰。為加強公廁管理，配合環境衛生整頓，該處除已對設施不符標準之市場公廁全面整修，並督促市場管理員運用現有人力加強監督維護，於營業時間內隨時清理。目前該處三興市場經環保署評定為八十一年度第一季十大清潔公廁之一，即為一例。

三、有關質詢內容所述各市場，其中永利、古亭、三張犁為私有市場已列管督導。江南、成德兩市場已責成管理員加強管理。新民市場公廁已暫時封閉列入市場改善方案計畫整修。另囿於年度預算經費限制且大橋市場配合台灣省政府住都局辦理台北大橋改建即將覓地搭建臨時攤棚拆遷，故不再整修，惟拆遷前，當加強清潔維護。

#### 七、

質詢日期：81年1月29日

質詢議員：馮定亞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黃大洲 警察局長陳廉泉

題 目：避免山難一再發生，應規定在入口處檢查備帶「對講機」。

說 明：台灣山難一再發生，年輕學子寶貴生命輕易喪失，是國家的重大損失，然而要避免此類山難，並不困難。故建議市府向有關單位提出，規定每一登山隊伍，在登山口（檢查站）強制規定必須有對講機，或由相關單位出租酌收押金，萬一不幸發生馬上可以向山下求救，避免類似不幸一再發生，此次政大學生就是台北

市的寶貝市民，實不忍見此不幸發生。

答覆單位：警察局

答：一、內政部警政署為維護登山活動人員安全，已於77年12月30日(7)警署電一字第一四七一五號函頒發登山用無線電機借用管理要點乙種，專供登山人員使用。

二、本市合法登山社團及其他社團之成員及機關、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凡攀登山地管制區之山脈或附近設有無線電通信設施暨電波可及範圍之山脈，經當地警察機關認為有必要使用者均可借用。

三、借用方法：借用人填寫申請書、繳驗證件與活動區域資料，向進入活動地區之當地警察單位或國家公園警察隊申請。

四、台灣山難發生多為管制區內之深山峻嶺，而本市轄區內並無此種高山。

八

質詢日期：81年元月29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黃市長 交通局長 警察局長 停管處長

題目：台北市信義分局等警察分局大門前附近之併排停車，請加強取締拖吊，並積極協助解決員警停車問題。

說明：一、台北市信義分局（延吉街上）等多處警察分局大門前附近多有併排停車之狀況，本屆議會開議以來，二年間歷經多次向市長、警察局長、交通局長及向交通大隊質詢反應拖吊，並經報章之圖文報導，迄今仍無法改善，民眾埋怨甚深，且造成政府及警察不守法之形象甚鉅。

答覆單位：警察局

答：本案本府警察局已督飭各分局加強取締整頓，並妥為規劃警車停車問題，又於該（信義）分局前拖吊三輛，並責令分局門衛專責取締整頓，以維分局前交通秩序。

六

質詢日期：81年元月29日

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建管處謝處長

質詢事項：

題目：建請市政府建管處對於已定期召開協調會之違建陳情案，能於協調會召開後再予處理，以發揮議會之溝通橋樑功能，並避免引起民怨。

說明：一、市議會是市政府與市民之間的溝通橋樑，為民服務更是議員的職責。

二、議會為求簡捷便民，加強服務起見，特依議事規則訂定「人民請願案處理辦法」及「市民服務中心設置辦法」，處理市民請願陳情案件，並為之召開協調會議。

三、本市違建問題一直層出不窮，未能妥善解決，且民眾多不諳相關法令，而違建查報拆除與市民權益關

三、前曾質詢建議交通局與警察局協商警局附近辦公大樓及住宅大樓之地下附設停車場能分別於晚上及白天有償供員警停車之用，奈何僅以一紙公文答以協調有困難。而讓員警車輛在警分局門口併排違規停車之不良形象持續存在並引來民眾之跟進，交通益形混亂。